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何福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何福財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3日止累計288,3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1,581元為本金；5,97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何福財於民國110年0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31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5 5年05月13日止累計125,6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1,577元為
06 本金；3,38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8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3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432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1581元	何福財	自民國115年 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5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1577元	何福財	自民國115年 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4 狀申請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